

# 关于对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 023 号

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T 科能腾）董事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5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收入确认

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称：

“我们对 2025 年度重大交易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执行审计程序时，无法获取与交易商业实质、货物交付、服务完成及客户验收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外部证据。相关合同、物流单据、验收文件等关键资料缺失或不完整，导致我们无法验证收入确认的时点与金额是否恰当，以及成本归集与配比是否准确。另外，科能腾达部分业务在收入确认时采用了总额法。由于我们无法获取与这些交易相关的完整货物流转凭证、定价依据及风险承担证据，因而无法判断科能腾达在该等交易中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因此无法确定科能腾达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恰当。”

请你公司：

（1）说明“无法验证收入确认的时点与金额是否恰当”所涉及的收入具体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你公司进行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2）说明“无法确定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恰当”

所涉及的收入具体金额；如相关收入全部按照净额法核算，测算 2025 年的收入情况；你公司未采用净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具体依据；

(3)相同客户或类似业务模式在以前年度采取的收入确认政策；会计师在 2025 年审计受限的具体原因，你公司与会计师就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请年审会计师：

(1)说明相同客户或类似业务模式在以前年度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本期是否发生变化，以前年度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准确；

(2)说明上述事项所涉收入的具体金额，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 2、关于未确认收入项目

你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4,386,017.76 元，同比下降 81.94%。2025 年年报披露：“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81.94%，主要原因是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5 年度重大交易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执行审计程序时，无法获取与交易商业实质、货物交付、服务完成及客户验收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外部证据。相关合同、物流单据、验收文件等关键资料缺失或不完整，导致无法验证收入确认的时点与金额是否恰当，因此有 10.27 亿的销售合同没有进行收入确认”。

你公司合同负债期末账面余额 564,996,626.64 元，较期初的 392,048,498.59 元增长 44.11%，占总资产比重 29.05%；你公司称合同负债大幅增加系公司本期在手订单不符合确认收入要求，无法转为收入所致。

请你公司：

(1) 逐项列示未确定收入相关合同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同金额、货物或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原定交付时点和验收方式、实际交付情况、原定收入确认时点，除会计师认定外，说明你公司自身未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因；

(2) 导致本年度收入无法确认的情形在以前年度是否存在，以前年度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不审慎（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或不准确（收入和成本归集不准确）的情形；

(3) 说明未确定收入项目的期后进展，是否完成验收、是否取得收入确认的确凿证据；期后确认收入的项目，列示收入和成本的结转情况、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仍未确认收入的项目，列示对应的存货等科目的情况，说明仍然无法确认收入的原因，相关客户是否存在毁约、债务违约等重大不利变化，相关项目是否预计无法结转或验收，对应的存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4) 说明你公司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计师认为“商业实质、货物交付、服务完成及客户验收”均缺乏外部证据的情况下，你公司销售和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相关缺陷是否表明你公司以前年度收入核算也存在问题；

(5) 说明合同负债对应的项目情况、存货情况，期后的结转情况，你公司合同负债金额高、货币资金少，相关资金是否在收款后即打款至供应商，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瞬时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

获取的审计证据，你方获取的相关项目未确认收入的原因，除收入确认外部依据不充分外，是否发现相关项目无商业实质，涉嫌虚构业务、财务造假的迹象；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相关问题在以前年度是否存在，是否影响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请主办券商对合同负债的收款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相关资金收款后是否很快转出至供应商或其他隐性关联方，相关资金流水是否具有瞬时性特征。

### 3、关于存货

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972,970,401.98 元，较期初增长 89.08%，占流动资产比重 50.03%，存货周转率为 0.13。审计机构称无法对存货实施有效监盘和函证，也无法通过替代程序获取充分证据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完整性和计价准确性。

请你公司：

(1) 按照主要存货类别（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和项目逐项列示存货的构成明细，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及占比，存放地点（含第三方仓库）、保管方式、对应客户及项目、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

(2) 说明本期未有效配合审计机构完成监盘和函证的具体原因，说明你公司内部对存货的监盘和管理制度，本期存货核算的具体依据，如何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存货是否系虚构以消化

以前年度的虚增业绩；

(3) 结合存货库龄、对应项目的毛利率和最新进展，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存货监盘受限的具体情况，已执行的替代程序，是否发现存货归集异常、通过关联方或疑似关联方代管代存等虚构存货的异常迹象，上述受限情况是否将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产生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存货进行实地监盘，核实公司存货是否真实存在。

#### 4、关于对外借款

年报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简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网科技”）对外借款共计 11 笔。借款对象多为小微企业或与你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的企业，部分借款金额较大且期限较长。

请你公司：

(1) 逐笔列示上述 11 笔对外借款的借款对象全称、借款金额、借款日期、约定还款期限、年利率、担保措施、资金用途、期后回收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逐一说明借款对象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借款，相关借款是否实质为资金占用；

(2) 说明你公司对外借款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借款对象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资信状况、参保人数等公开信息，说明你公司向

其提供借款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相关资金借出后是否流向你公司关键主体、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简网科技对外借款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发现资金占用、资金体外循环等异常线索。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外借款是否规范履行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涉嫌隐性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违规，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关于担保

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为最终用户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空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口机场”）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最终用户禄口机场提出退货的业务原因（尚未实际退货），你公司于2026年2月向长虹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函》，承诺若长虹公司未能通过法院执行、双方和解、禄口机场主动清偿等任何方式足额收回，你公司将无条件代替禄口机场向长虹公司支付全部欠款22,151,430.00元。截至2025年期末，你对禄口机场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3,461,500.00元，占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23.86%，系2026年4月30日董事会事后追认。

请你公司：

（1）说明对禄口机场担保事项完整的业务链条，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向禄口机场销售的具体内容、合同金额、收款情况、禄口机场

未付款的具体原因、长虹公司的全称及主营业务，说明你公司作为供应商为最终用户代偿债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融资性贸易或通道业务的情形；

(2) 说明该项担保的具体进展，你公司是否已被追偿或已经代偿相关欠款，是否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说明你公司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具体原因，公司治理是否健全，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禄口机场相关项目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发现财务异常线索。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外担保是否均已规范履行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义务，核查相关交易的业务实质是否系虚构交易、融资性贸易或通道业务，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 6、关于研发费用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研发费用 109,084,122.74 元，同比增长 51.27%，占营业收入 66.36%，其构成主要为委外研发费用。审计机构无法就研发费用（委外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其与研发活动的相关性获取充分证据。

请你公司：

(1) 披露 2025 年全部委外研发供应商名称、合同金额、研发内容、付款进度、成果交付情况、是否取得相关知识产权，并逐一说明

上述供应商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向你公司关键主体、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2) 结合研发项目立项、结项、验收情况，说明你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存在将非研发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说明研发费用会计处理的具体依据，如何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3) 说明你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因研发费用不实而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及滞纳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研发费用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委外研发方是否与公司关键主体、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向你公司关键主体、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 7、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70,626,450.55 元，占总资产比重 3.3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91,767.89 元。

你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75,170,441.95 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84,743,215.00 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577,286,236.61 元。你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累计金额 415,502,336.46 元，占期末净资产 186.35%；对外担保余额为 376,461,100 元，其中超过净资产 50% 的担保余额为 220,171,800 元；票据逾期 84,743,215.00 元；银行账户

被冻结 3,153.59 万元；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审计机构无法判断涉诉及担保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亦无法就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证据。

请你公司：

结合货币资金情况、未来十二个月内到期债务明细、上述诉讼担保可能导致的现金流出，量化分析你公司是否存在资不抵债风险、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说明为化解债务危机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8、关于无法表示意见

年报显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在审计报告中列示了以下审计受限领域：（1）关键实质性审计程序普遍无法有效执行，科目涉及收入、成本、存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应付账款等十余个主要科目；（2）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审计程序无法有效执行；（3）研发费用归集及核算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4）诉讼及担保事项；（5）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审计程序受限。

你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报均由大华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请你公司：

（1）2025 年年报审计期间，你公司是否向会计师提供了必要的

审计便利并配合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安排,是否存在隐瞒、拖延提供关键审计证据或阻碍审计程序执行的情形,是否与年审会计师存在重大意见分歧;

(2) 说明你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说明导致会计师审计受限的具体原因;

(3) 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的无法表示意见事项,逐项说明你公司的入账依据和内控程序,相关事项是否将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请公司董事会详细说明为消除上述事项影响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说明董事会为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是否勤勉尽责。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本期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在以前年度是否存在,以前年度针对收入、成本、费用、往来款和存货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存在困难或异常,包括但不限于替代性程序占比逐年提高、函证不符率和回函率逐年恶化等情况,本期审计评估和计划阶段是否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等存在明显恶化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舞弊风险,是否追加必要的审计程序,本期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是否影响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注：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在公开披露的回复文件中不得擅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适宜公开的信息，可向我部及时沟通并豁免披露。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6年5月8日